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 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需 求 调 查 报 告

达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 年 5 月



2025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项目需求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部分到期区域环卫清扫市政管护和环卫保洁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维护城市良好环境，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共一个包，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1344.1079 万元/年。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组织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需求调查。

二、需求调查方式

本次需求调查采取论证方式进行。

三、需求调查过程

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单位组织了相关专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了论证。专家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类别
王	达州市	高级	13388209100	技术
丁	达州市	工程师	18090913511	技术
曾	达州市	高级	1882187779	技术
杨	达州市	高级	13320837393	技术
陈	达州市	高级	15608247133	经济

四、需求调查对象

(具有代表性的)

五、需求调查相关情况

（一）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从发展历程看我国环卫行业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1949-2002 年是环卫行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此时环卫市场由政府主导，事业单位是环卫服务的绝对主体；2003-2014 年后的十年内，国家进行小规模环卫市场化试点工作，城市公共服务初具雏形；2014 年开始，我国环卫行业进入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政府职能开始转变后，环卫市场化推广进程加速，与此同时物企龙头企业纷纷进入环卫市场。

市场化的目标是：理顺政府与社会、企业、市场的关系，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实现管理与服务彻底脱钩，解决环卫机构政企不分、政事不分、事企不分的矛盾，提升环卫作业与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智慧环卫目标。

（二）相关市场供给状况

随着我国道路清扫保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数量也在不断扩张，市场供给良好。

成都市域鑫好环卫有限公司、四川兴顺环卫有限公司、四川和天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都鸿翔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仪陇新自然环卫有限公司、四川陵州蓝添市政环卫有限公司、遂宁市鑫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洁邦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宏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梓瑞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金桂丰环卫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齐欣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仅代表四川部分清扫保洁服务企业。

（三）涉及的后续采购情况：本次采购项目不涉及

(四)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告网址	中标金额 (万元)
1	平昌县城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6efe29e1-21b0-47ad-9ac2-5b72856b0580&planId=8a69c9e19607f18b01960ef46b202b84	2065.1835
2	平乐古镇环卫保洁和绿化管护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229c7859-48bd-43f7-a426-e828f839d8ec&planId=8a69c8f995e515380195ea68c0163211	917.49
3	安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2a75f5ce-4d1b-4d89-9392-9112d21c959d&planId=8a69f8ee958f9c580195a2cfd6e756f	6588.162694
4	南江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0d7c2cfb-2155-4819-80ff-ce6e6fece1c0&planId=8a69c5c1958f9b8b0195937803072cf5	2285.59324
5	松潘县城市环卫、垃圾处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4ae45130-49e1-4d15-9c71-2ba21e7f9445&planId=8a69d0a895616f37019564823d6d266b	1128.363444
6	眉山经开区新区环卫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48c8f213-79f4-4404-825f-2e7ee8e932de&planId=8a69f5e095761d2901958e059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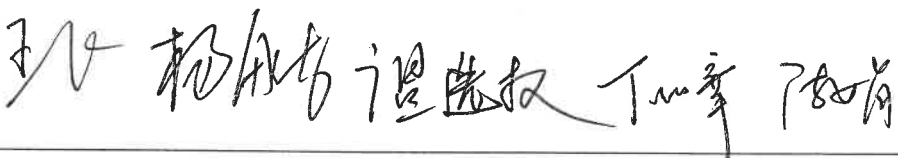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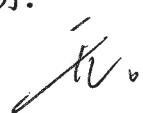
		de71865	
7	兴文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835e1ee6-d384-40cc-a1fc-b13dedd56b90&planId=8a69cb6a952444ef019527d67f2840c3	1687.9936
8	珙县城区及进出口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托管服务项目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a2a600c1-a48e-4088-ae41-3c1070f0a3ff&planId=8a69cc6b94faa9110194fedd27212f9c	2358
9	2025年至2027年汶川县水磨镇环卫公共服务	https://www.ccgp-sichuan.gov.cn/maincms-web/article?type=notice&id=a9e0a415-431f-4c25-8ab5-bad872b8224f&planId=8a69d097950cf427019522806df17770	2968.66548

六、专家论证意见

1. 专家采购需求论证事项及意见

项目名称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采购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其他
采购人相关情况	单位名称:达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 李俊江 联系电话: 0818-2360639
论证事项	论证意见
1、是否属于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采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拟采用 <u>公开招标</u> 方式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4、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6、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签字:	

2. 专家论证综合意见表

采购人	达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专家 小组 综 合 论 证 意 见	论证小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如下：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u>公开招标</u>，采用综合评分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4. 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设置无倾向性、排它性；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其他需要明确事项：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现行验收标准，建议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字： 	
专家论证小组成员对上述综合论证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此栏注明： 	

六、需求调查结论

根据需求调查相关情况分析，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可见，技术参数设置合理，达到了充分竞争，采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节约率普遍不高，且同类价格已经财政部门审批，故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要求，结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汇总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说明：标注“★”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面积：2025 年中心城区部分到期区域总面积为 138.4264 万 m²（其中，一级道路：2.3870 万 m²；二级道路 2.7561 万 m²；三级道路路：18.129 万 m²；四级道路：115.1543 万 m²）。详见附件六：《2025 年中心城区部分到期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面积及等级统计表》。

2、服务费总金额包含：捡拾道路中间、两边、公园绕行道路及公园绿化带等垃圾和每年日平均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垃圾清运费、员工工资、福利、保险、环卫用具、车辆油耗、车辆维护维修等。

3、服务内容：区域内的城区道路、公共场所、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即部分区域的路面清扫保洁，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路灯、道路隔离栏、交通信号灯、果皮箱、护栏、候车亭、邮筒、电话亭、指路牌等公共设施擦拭，捡拾道路、人行道中间、两边绿化带以及公园步道环绕绿带的垃圾，雨水箅子清掏和雨水边沟保洁，“小广告”清理等）。街面垃圾收运和区域内环卫处指定垃圾站点生活垃圾二级清运作业。

二、服务期限与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中标价为一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每年服务费均为本次采购中标价，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和上年考核结果合格后签订合同，若当年财政无此项预算或上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要求：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以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标准》（附件一）、《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附件二）为准。

★3、作业车辆配置要求：

环卫作业车辆配置表

车辆名称及吨位 要求（总质量）	高压清洗 车（≥ 10T）	洒水 车 （≥ 10T）	机扫 车（≥ 10T）	步道清 洗车（≥ 0.8T）	多功能 抑尘车 （≥ 10T）	护栏清 洗车（≥ 3T）	垃圾清 运车 （≥3T）
数量（辆）	2	4	4	4	1	1	5

★4、人员要求：作业人员 166 人（含清扫、清洗、装卸、驾驶员、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

5、服务方案（本项不作实质性要求，仅用于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1）清扫保洁等具体保洁作业措施；（2）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4）特殊天气保洁措施；（5）垃圾收运方案；（6）环卫作业时间安排；（7）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机械设备保障、管理保障等）；（8）项目运营质量目标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1）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2）职业病预防措施；（3）人身伤害事件的应急预案；（4）重大活动及迎检接待、节假日的保障手段及应急处理措施；（5）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附件一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全天实行三次大清扫，全天巡回保洁。

2. 首次大清扫必须在夏季 7:00 以前，冬季 7:30 以前完成。

中午 12:00—13:00 为第二次大清扫，夜班 19:00—21:00 为第三次大清扫，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

3. 交接班实行上不清下不接，严格落实错时交接班，两个班交接时必须同时在岗 15 分钟。

4. 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车）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 ≤ 4 处/ m^2 ，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 ≤ 4 处/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m^2 ；

二级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车）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 ≤ 6 处/ m^2 ，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 ≤ 6 处/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m^2 ；

三级道路：道路和公用通道（天桥）道路上果皮、纸屑、塑膜 ≤ 8 处/ $1000 m^2$ （座），烟蒂、纸屑、痰迹、地面口香糖 ≤ 8 处/ $1000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2 处/ $1000 m^2$ 。

四级道路：道路和公用通道（天桥）道路上果皮、纸屑、塑膜

≤10 处/1000 m² (座), 烟蒂、纸屑、痰迹、地面口香糖≤10 处/1000 m², 乱弃垃圾 (袋) 及其它污垢≤4 处/1000 m²。

(以上均含公共绿地、花坛、树穴和人行天桥)

5. 下雨和洒水车冲洒水后应及时扫水; 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

6. 人行天桥、栏杆 (道路隔离栏)、桥洞瓷砖按时擦洗、保洁, 无积尘、蛛网、污迹。

7.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走, 不得久堆不撮 (20 分钟内)。

8. 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篦子保持畅通, 表面无堵塞≤1 处。

9. 扬尘控制不能超标, 路面每平方米积尘的重量不能超过以下标准: 一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5 克/m²; 二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8 克/m²; 三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12 克/m²; 四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 15 克/m²。

10. 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清除应及时、彻底, 清除后达到近似整体颜色。

11. 公共绿地、花坛、树穴不能有白色垃圾和烟头等杂物。

(二) 道路清洗吸尘

12. 道路清 (冲) 洗除尘: 达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油迹、无灰带、人行道地板现本色、道路交通线现本色。

13. 道路机械化清扫、洗扫要及时, 机械化清扫每日不低于 2 次。

14. 人行道、城市 2 米以下市政设施清洗每天不少于 2 次。

15. 步行街、广场、人行天桥清洗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16. 清洗除尘: 一、二级道路 3 次/日, 三级道路 2 次/日, 四级

道路 2 次/日；道路栏杆、车行隧道内壁 2 次/日。

17. 机械化作业不能在高峰期作业，遵守交通法规，并保持车容整洁，作业不扰民。

18. 人行道、果皮箱脚下、路沿石边、隔离栏、交通双实线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19. 每天对城市 2 米以下市政设施擦洗 2 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无乱贴乱画。

（三）果皮箱管理

20. 果皮箱每天收运 2 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1. 街道两旁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摆放有序，对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

22. 果皮箱每天按规定擦洗 2 次，场地冲洗 2 次，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关好门上好锁。

23. 街道两旁果皮箱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好。

（四）作业规范

24. 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早晚必须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

25. 严禁作业人员在无安全保护的情况下进入机动车道作业及随意穿行机动车道。要在采取安全措施下实行一停、二看、三通过、四作业的方式进入车行道作业。

26. 使用环卫专用保洁车（含三轮车、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指定位置，应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27. 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8.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站，不得倾倒在果皮箱和扫入下水道、绿地内、边坡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和树叶。

29. 被突发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30. 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当及时，并无条件服从市环卫处的调度和管理。

二、垃圾收集和清运作业标准

（一）垃圾收运

31. 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32. 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法规》。

33. 垃圾收集箱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34. 街面果皮箱、垃圾箱每日早上 7:00 前必须清运完毕，及时清扫场地，并将箱体复位，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35. 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收集点内垃圾必须在每天 7:30 清运完毕，地埋式站内垃圾必须随满随运，并清扫地面散落垃圾，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做到车走地净。

36. 站内垃圾第一次清运在早上 8:00 前清运完毕，对于垃圾量大的中转站做到随满随运，并保持车容整洁；垃圾站、垃圾箱满后必须 30 分钟内清运完毕。

37. 城区清扫范围内果皮箱做到清掏及时，箱体干净，管理到位。

38. 定时定点收运标识牌清洗及时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垢。

（二）作业规范

39. 完成合同片区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同时，还须完成市环卫处临时安排的清运交通事故现场垃圾、建筑渣土、无主垃圾、落叶、其他废弃物等工作及各类突发应急保障任务。接各种投诉和应急突发事件需处理的通知后，需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处置。

40. 垃圾清运车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私下承运非本车服务范围内单位、小区的垃圾。

41. 作业过程中做好文明优质服务。如有市民投诉在环卫清运作业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或服务态度恶劣的行为，经核实的；市民建议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间，经清运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并通知公司进行调整后，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42. 作业车辆要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换班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得无故阻止环卫工人倾倒垃圾，应做到车走地净，覆盖运输。

43. 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

44. 作业时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野蛮作业，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

45. 清运作业必须遵守垃圾站点管理制度，服从垃圾站管理人员调度。

46. 对突发情况的处理应当及时，并无条件服从市环卫处的调度和管理。

47. 遇重大检查、接待、节假日突击等工作，按照通知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中标企业需无条件（无偿）服从市环卫处安排。

48. 遇自然灾害，必须无条件（无偿）按照市环卫处要求限时清

运废弃物。

附件二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卫生质量管理，健全检查考评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有序的监督检查考评体系，进一步提高新增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卫生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一、原则

卫生质量管理考评工作，实行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采取明查、暗访、全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二、主体及对象

主体为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象为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新增区域的外包企业。

三、方式及质量要求

具体方式为：每次检查前在清扫保洁各作业片区内随机抽查一级道路 1 段（1000 m²）、二级道路 1 段（1000 m²）、三级道路 1 段（1000 m²）、四级道路 1 段（1000 m²），垃圾清运点为十个以上等，检查人员两至三人一组徒步现场检查，并随机抽查 1 平方米进行积尘称重检查的控制情况，对实地检查情况做好登记和摄像，作为考评依据（包含道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公共绿地、花坛、树穴等所有作业内容）。

四、组织形式

（一）日常检查考核。由市环卫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每天循

附件二

《2025-2027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卫生质量管理，健全检查考评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有序的监督检查考评体系，进一步提高新增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特制定卫生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一、原则

卫生质量管理考评工作，实行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采取明查、暗访、全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二、主体及对象

主体为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象为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新增区域的外包企业。

三、方式及质量要求

具体方式为：每次检查前在清扫保洁各作业片区内随机抽查一级道路 1 段（1000 m²）、二级道路 1 段（1000 m²）、三级道路 1 段（1000 m²）、四级道路 1 段（1000 m²），垃圾清运点为十个以上等，检查人员两至三人一组徒步现场检查，并随机抽查 1 平方米进行积尘称重检查的控制情况，对实地检查情况做好登记和摄像，作为考评依据（包含道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公共绿地、花坛、树穴等所有作业内容）。

四、组织形式

（一）日常检查考核。由市环卫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每天循

环检查，侧重于检查作业片区整体效果、作业人员管理、管理人员到位等情况。采取车行、徒步检查。每次检查做好文字记录、影像资料做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问题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

（二）专项检查考核。由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分管领导（值班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每周不少于一次，注重数据和标准的控制，侧重于检查路段（包括公共绿地、花坛、人行天桥）的纸屑、果皮、烟头、白色垃圾控制，果皮箱、隔离栏等设施清洗、城市 2 米以下公共设施的清洗、小广告清理及道路积尘称重控制，随机抽查十个生活垃圾点位清运情况等具体作业质量，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复查，复查出的未整改的问题加倍扣分，统一纳入量化考评。并在每周五上午 10 时前将专项检查情况及各片区作业情况总体评价汇总后送市环卫处。

（三）综合检查考核。由市环卫处主要领导组织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每月不少于一次，采取随机检查，综合评定。

（四）其它检查考核。将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以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列为其它检查内容。经核实后作为考核内容记入考核结果。

（1）作业区域内相同质量问题在整改时间内重复 2 次发生，按双倍扣分。

（2）市环卫处领导组织检查发现作业质量问题，按 3 倍扣分。

（3）新闻媒体曝光作业区域内存在质量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 4 倍扣分。

（4）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按 3 倍进行扣分。

（5）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按 4 倍进行扣分。

五、考核办法

1、日巡查。每日实行车巡和徒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服务企业整改，并按考评标准扣分。

2、周检查。每周各检查组对各作业片区按照本考核办法执行，实行倒扣分制。

3、半月通报。每半月通报一次，由市环卫处具体业务考核部门将各项检查情况（扣分、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等情况）进行汇总后上报市环卫处领导审批，次周星期一以通报形式下发各部门。

4、月考评。每月进行考核一次，作业考评总分均为 100 分，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日常巡查占本月总分 40%，专项检查占 50%，综合检查及其它检查：10%）。考核成绩 ≥ 90 分为作业质量达标，低于 90 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月底将考评汇总成绩通报各作业部门，并抄送市环卫处计财股作为在当月考评中扣除违约金依据。

5、年总评。年终（12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由市环卫处将各作业部门全年考评成绩进行汇总平均，对各作业部门作业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六、检查内容考核扣分标准

（一）日常检查考核

道路清扫保洁类

1. 道路清扫全天实行三次大清扫，全天巡回保洁。（每月在各片区统一时段抽查一次大清扫情况，提前下班或脱岗每次（组、人）扣 0.50 分）

2. 首次大清扫必须在夏季 7：00 以前，冬季 7：30 以前完成。中午 12:00—13:00 为第二次大清扫，夜班 19:00—21:00 为第三次大清扫，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未按时完成大清扫每次扣 1.00 分）。

3. 交接班实行上不清下不接，严格落实错时交接班，两个班交

接时必须同时在岗 15 分钟。（每未完成一项扣 2 分）

机械化作业类

4. 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洗扫要及时，机械化清扫每日不低于 2 次，机械化洗扫每日不低于 2 次（按作业内容及标准进行）。未达标每次（段）扣 0.50 分

5. 人行道、城市 2 米以下市政设施清洗每天不少于 2 次。未按规定清洗每次扣 1 分

6. 步行街、广场、人行天桥清洗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未按规定清洗每次扣 1 分

7. 清洗除尘：一、二级道路 3 次/日，三级道路 2 次/日，四级道路 2 次/日；道路栏杆、车行隧道内壁 2 次/日。未按规定冲洗每次 1 分

8. 机械化作业不能在高峰期作业，遵守交通法规，并保持车容整洁，作业不扰民。未按规定冲洗每次扣 1 分

果皮箱管理类

10. 果皮箱每天收运 2 次，按规定擦洗，清掏要彻底，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关好门上好锁。（每次各片区抽查时间固定一个时段，未按规定每处扣 0.5 分。

11. 街道两旁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摆放有序，对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换，未按要求每个（处）扣 0.50 分。

作业规范要求

12. 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早晚必须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0.5 分，未佩戴闪光安全警示灯每次扣 1.00 分。

13. 严禁作业人员在无安全保护的情况下进入机动车道作业及

随意穿行机动车道。要在采取安全措施下实行一停、二看、三通过、四作业的方式进入车行道作业，未按规定作业每次扣 0.50 分，无安全防护随意穿行机动车道扣 5.00 分。

14. 使用环卫专用保洁车(含三轮车、电瓶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乱堆乱挂。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指定位置，应摆放规范、隐蔽，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未按规定保持每次扣 0.50 分。

15. 工作期间不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不拾捡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违反规定每项每次扣 0.5 分。

16.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站，不得倾倒在果皮箱和扫入下水道、绿地内、边坡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和树叶，未按规定每次扣 1.00 分。

17. 被突发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未恢复每次扣 1.00 分。

18. 果皮箱每天擦洗 2 次，场地冲洗 2 次，做到无积尘、无污垢、四周无散落垃圾，未按规定完成每项每次扣 1.00 分。

19. 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应当及时，并无条件服从市环卫处的调度和管理，未按规定每次扣 5.00 分。

垃圾收集和清运类

20. 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行车路线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违反规定车辆（站）每次/辆扣 1 分。

21. 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法规》，违反规定每项/辆扣 1 分。

作业规范要求

22. 完成合同片区内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同时，还须完成市环卫处临时安排的清运交通事故现场垃圾、建筑渣土、无主垃圾、落叶、其他废弃物等工作及各类突发应急保障任务。接各种投诉和应急突发事件需处理的通知后，需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处置，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10 分。

23. 垃圾清运车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得私下承运非本车服务范围内单位、小区的垃圾，未按规定每项扣 10 分。

24. 作业过程中做好文明优质服务。如有市民投诉在环卫清运作业过程中存在噪音扰民或服务态度恶劣的行为，经核实的；市民建议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间，经清运监督部门现场核实并通知公司进行调整后，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二）专项检查考核

道路清扫保洁类

25. 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一级道路 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车）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 ≤ 4 处/ m^2 ，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 ≤ 4 处/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m^2 。

二级道路 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人（车）行道、公共广场（场所）、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塑膜 ≤ 6 处/ m^2 ，烟蒂、痰（涕）、地面口香糖 ≤ 6 处/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1 处/ m^2 。

三级道路 道路和公用通道（天桥）道路上果皮、纸屑、塑膜 ≤ 8 处/ $1000 m^2$ （座），烟蒂、纸屑、痰迹、地面口香糖 ≤ 8 处/ $1000 m^2$ ，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2 处/ $1000 m^2$ 。

四级道路 道路和公用通道（天桥）道路上果皮、纸屑、塑膜 ≤ 10 处/1000 m²（座），烟蒂、纸屑、痰迹、地面口香糖 ≤ 10 处/1000 m²，乱弃垃圾（袋）及其它污垢 ≤ 4 处/1000 m²。

以上均含公共绿地、花坛、树穴和人行天桥，每超1处按0.5分递增。

26. 下雨和洒水车冲洒水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积水不扫或扫不净以及季节性落叶清扫不及时每处/次扣0.50分。

27. 人行道、果皮箱脚下、路沿石边、隔离栏、交通双实线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人行道、果皮箱脚下有积尘、污迹每处/次扣0.5分，路沿石边、隔离栏未定期进行保洁、擦洗每次处扣0.50分。

28. 人行天桥、栏杆（道路隔离栏）、桥洞瓷砖按时擦洗、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有积尘、蛛网、污迹每处/次扣0.50分。

29.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撮走，不得久堆不撮（20分钟内），久堆不撮2堆以上每处/次扣0.50分。

30. 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箅子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 ≤ 1 处。每处/次扣0.5分。

31. 扬尘控制不能超标，路面每平方米积尘的重量不能超过以下标准：一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5克/m²；二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8克/m²；三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12克/m²；四级道路积尘克数不超过15克/m²。随机抽查各类道路1 m²，每超5克扣2分。各级道路采用车行道和人行道采样计量，用天平称重，取最高值为考核数据。

32. 每天对城市2米以下市政设施擦洗2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无乱贴乱画。有污垢、灰尘、乱贴乱画每处/次扣0.5分。

33. 对规定清扫范围内的小广告清除应及时、彻底，清除后达到近似整体颜色。未及时清除或清除不彻底每处/次按 0.5 分递增。

34. 公共绿地、花坛每 50 米发现一处白色垃圾和烟头杂物扣 0.5 分，树穴发现一处白色垃圾和烟头杂物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类

35. 道路清（冲）洗除尘：达到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油迹、无灰带、人行道地板现本色、道路交通线现本色。（未达标每段扣 2 分）

果皮箱管理类

36. 果皮箱每天按规定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关好门上好锁，未清洗或未关门上锁等每处/次扣 0.5 分。

37. 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撒落，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满溢、有撒落等，连续 3 个以上每个/次扣 0.50 分。

38. 街道两旁果皮箱按规定更换垃圾袋，并保持桶内垃圾袋完好。箱体内未套垃圾袋，连续 3 个以上每个/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和清运类

39. 作业车辆要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换班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得无故阻止环卫工人倾倒垃圾，应做到车走地净，覆盖运输，未按规定每项/次扣 1 分。

40. 垃圾收集箱定位设置，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未及时更换每项/次扣 1 分。

41. 街面果皮箱、垃圾箱每日早上 7:00 前必须清运完毕，及时

清扫场地，并将箱体复位，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下午需增加工作量在 15:30 前收集完毕），未按规定每项/次扣 1 分。

42. 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收集点内垃圾必须在每天 7:30 清运完毕，地埋式站内垃圾必须随满随运，并清扫地面散落垃圾，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做到车走地净，未合格 1 处（点）/次扣 1.5 分，未做到车走地净每次扣 2 分。

43. 站内垃圾第一次清运在早上 8:00 前清运完毕，对于垃圾量大的中转站做到随满随运，并保持车容整洁，违反规定每次扣 2 分，垃圾站、垃圾箱满后必须 30 分钟内清运完毕，未完成每次扣 2 分。

44. 城区清扫范围内果皮箱做到清掏及时，箱体干净，管理到位。违反规定每处扣 1 分。

45. 定时定点收运标识牌清洗及时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垢，违反规定每处扣 0.5 分。

46. 上班穿（戴）环卫工作服（帽），保持衣着干净，着装规范，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0.5 分。

47. 作业时不得随意操作车辆和车载设备、机具，不得野蛮作业，车辆行驶中不得坐于箱顶、箱内，违反规定每项或每人次扣 1.5 分。

48. 清运作业必须遵守垃圾站点管理制度，服从垃圾站管理人员调度，违反一次扣 2 分。

七、部门配合

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发现新问题，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理的，由业务考核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调、沟通，对未积极配合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业务管理部门或市环卫处领导。（市环卫处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通知责任人到达现场，未到达现场

每次扣 2.00 分；业务工作中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2.00 分

八、考评成绩

1、每天现场巡查考核扣分，1000 元/分，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2、月考评成绩 ≥ 90 分为达标，月考评成绩在 90 分以下为不达标。月考评成绩低于 90 分 ≥ 85 分，按 3000 元/分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月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的，按 4000 元/分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处领导将找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3、连续两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给予承包公司 5 万元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处分管领导将找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时进行整改的将再加倍进行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4、连续三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给予承包公司 10 万元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处主要领导将找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时进行整改的将取消承包公司作业片区承包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一年中累计 4 个月考评成绩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公司作业片区承包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承包公司年终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评为年度达标。年终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但大于等于 85 分的，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领导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按片区承包年经费 5%在考评中扣除服务费，并给予三个月的期限，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取消作业片区承包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年终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取消承包公司作业片区承包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

九、单项在当月考评中扣除违约金（经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不计入考核扣分的考核，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规定）

1、上级（指市、省、国家部门、中央）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未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群众反映、测评反馈、网络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的问题不解决的，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10000-20000 元/次。

2、因工作不到位，被市领导或新闻媒体点名批评的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10000-30000 元/次；被市城管局领导和市环卫处主要负责人点名批评的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10000-20000 元/次。

3、环卫作业质量差，主管单位负责人受到问责或在电视、网络等媒体做说明，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20000-50000 元/次。

4、在城市创建活动检查考核中，被市级主管部门黄牌警告的，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10000-20000 元/次。同一类问题累计 2 次被黄牌警告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

5、其他要求

在发生自然灾害、城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活动中中标企业无条件（无偿）服从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工作安排，若接通知后应急处理落实不力，未按时按质完成造成影响的，经核查属实，在当月考评中扣除服务费 10000-20000 元/次。

附件三、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 主观
1	报价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客观
2	人员及机具、设备配置	15 分	1、智慧环卫：供应商能够提供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载、作业路段及清扫保洁人员清扫点位全天 24 小时监控的环卫智慧信息平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2、车辆配置：①在满足作业车辆配置要	客观

			车（核定载重量$\geq 4T$），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每提供 1 辆电动清扫保洁巡逻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70 分	1、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1）清扫保洁等具体保洁作业措施，（2）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4）特殊天气保洁措施；（5）垃圾收运方案；（6）环卫作业时间安排；（7）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机械设备保障、管理保障等）；（8）项目运营质量目标等。此项共 8 点满分为 40 分，每缺少一点扣	主观

			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1）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2）职业病预防措施；（3）人身伤害事件的应急预案；（4）重大活动及迎检接待、节假日的保障手段及应急处理措施；（5）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此项共 5 点满分为 30 分，每缺少一点扣 6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不完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4	履约能力 验	5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客观

附件四

项目相关商务要求

（一）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中标价为一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每年服务费均为本次采购中标价，服务期限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和上年考核结果合格后签订合同，若当年财政无此项预算或上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4、服务地点：达州市城区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每月作业质量考核得分情况核拨月度服务费：

（1）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一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2）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二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3）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三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4）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四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5）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五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6）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第六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7)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七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8)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八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9)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九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

(10)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十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

(11)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十一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

(12) 按月度进行款项支付, (第十二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4%.

6、考核机制: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以: 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标准》、《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环境卫生要求考核。

7、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对投标人清扫、保洁质量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必须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 具体管理和考核细则在合同中体现。

8、服务费用包括: 人员工资、人员保险、保洁服务必要劳保用品 (雨衣、长袖、短袖、反光背心、帽子等)、工具费、机械设备台班费油耗等所有费用。

9、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保洁人员与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10、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1、其它要求

（1）采购人接受上级任务安排在迎接重要检查、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采购人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中标人的承包项目。中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3）为加强采购人同中标人的工作联系，中标人必须在中标辖区设立不少于 50 m²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4）合同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负责。若给招标人带来了损失，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赔偿，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为保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质量的稳定性，营造洁净的城市环境，从环境卫生服务的特殊性出发，中标单位有义务接纳原辖区作业路段上自愿留下的作业人员。服务期

间中标人聘请的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当地失地农民，切实解决当地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聘用作业人员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为所聘用的环卫工人办理社会保险，聘用环卫作业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达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服务人负责，与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12、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3、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成交的全部费用。

1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并执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执行本项目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其他条款：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 每月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执行。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五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44.107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44.107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1.00	1344.1079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且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且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2.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5.3.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附件六： 2025 年中心城区部分到期区域清扫保洁市场化面积及等级统计表

序号	街路名称	车行道			人行道			面积小计	道路等级
		长 (M)	宽 (M)	面积 (m²)	长 (M)	宽 (M)	面积 (m²)		
1	山前路	2680	8	21440	2680	1.5	4020	25460	四级
		910	8	7280	910	2.5	2275	9555	四级
		289	7	2023	289	2	578	2601	四级
2	健民路						2598	2598	四级
		258	8	2064	390	3.5	1365	3429	四级
		96	7.5	720	186	3.5	651	1371	四级
3	野茅溪大桥	750	14	10500	750	6	4500	15000	四级
4	滨河游园州河花园段（含野茅溪大桥下楼梯）						1900	1900	四级
5	滨河游园东段（凤凰大桥-翻袋厂）				900	3.3	2970	2970	四级
6	永丰街（达六中花园）	100	6	600			1440	2040	四级
7	二马路-通川桥	190	7.5	1425				1425	四级
	通川桥-红旗大桥	1600	7.5	12000				12000	四级
	快速通道-翠屏路	114	7.5	855				855	四级
	红旗大桥-塔坨	1800	7.5	13500				13500	四级
	快速通道-棋园路	87	7	609				609	四级
8	黄泥碛公园						5448	5448	四级
9	犀牛大道中段（临彩虹桥人行道-宣达快速）	4100	21	86100	4100	8	32800	118900	四级
10	崇德路	1324	14	18536	1324	8	10592	29128	四级
11	书山路	1646	14	23044	1646	9	14814	37858	四级
12	韩家坝路	3300	14	46200	3300	8	26400	72600	四级

13		精工街	940	10	9400	940	6	5640	15040	四级
14		敬业街	84	10	840	84	6	504	1344	四级
15		勤耕街	445	7	3115	445	5	2225	5340	四级
16		强能街	718	7	5026	718	5	3590	8616	四级
17		励志街	314	7	2198	314	5	1570	3768	四级
18		一期景观绿化次园路（彩虹桥-韩家坝）				5336	2	10672	10672	四级
19		二期景观绿化（韩家坝路段）				2983	4.4	13125	13125	四级
20		朝阳路加宽（文家梁-塔沱）	750	7	5250				5250	三级
21		凤凰大道人行天桥（达一中）						450	450	四级
22	塔沱人 行天桥	朝阳路上				160	3	480	480	四级
		塔环路上						264	264	四级
23		塔沱花市巷（倚大寨子）	200	7	1400	200	5	1000	2400	四级
24		滨河路西路（塔沱公园二期公厕以西）	800	14	11200	800	10	8000	19200	四级
25		塔沱公园二期						2712	2712	四级
26		秦巴大道西段（金龙大道-西河路）	900	30	27000	900	10	9000	36000	四级
27		信德广场						2400	2400	四级
28		罗浮广场						5800	5800	四级
29	鹿鼎寨 公园	铺装道路及广场面积	1500	4	6000			10813	16813	四级
		楼梯						4933	4933	四级
30	巴渠 东路	塔石路-金龙大道	1040	12	12480	1040	7	7280	19760	四级
		军分区后	500	14	7000	500	6	3000	10000	四级
31		巴人文化广场（广场、步道、绿地）						21446	21446	四级
32		凤凰山路（达二中-巴凤楼）	1000	4.5	4500				4500	四级

33	金牌路（华西妇幼院-塔石路）	650	8	5200	650	8	5200	10400	四级
34	东乡街（金牌路-巴渠东路）	280	8	2240	280	4	1120	3360	四级
35	巴渠西路（凤凰大道-白塔路）	1000	7	7000	1000	3	3000	10000	四级
36	万锦城巷（巴渠西路-紫荆花路）	100	11	1100				1100	四级
37	新锦街（巴渠西路-万家河）	550	7	3850	550	7	3850	7700	四级
38	（巴渠西路-新锦街）	200	6	1200	200	8	1600	2800	四级
	新锦街-北塔路	200	8	1600	200	6	1200	2800	四级
39	万家河（白塔路-紫荆花路）	500	8	4000	500	6	3000	7000	四级
40	秋棠街西段（春兰路-紫荆花路）	300	8	2400	300	8	2400	4800	四级
41	万家河一期步道				768	2.5	1920	1920	四级
42	冬梅街（新潮茗苑-紫荆花路）	337		2696			3114	5810	四级
	西晶美食街（永兴路-白塔路）	450		3600			5015	8615	四级
	停车场（充电、停车）						2916	2916	四级
	万家河公园步道广场						4608	4608	四级
43	火车站跨轨道人行天桥				455	2.3	1047	1047	四级
44	火车站广场前朝阳西路尽头处						1283	1283	四级
45	站前大广场						23870	23870	一级
	公交枢纽站至铁中道路区域	91	11	1001				1001	二级
	公交枢纽站至火车站广场通道区域	126	16	2016				2016	二级
	达州行公寓周边	100	15	1500				1500	二级
	铁建广场至公交枢纽站通道	50	25	1250				1250	二级

	铁建广场与万兴广场之间区域	66	28	1848					1848	二级
	铁建广场与朝阳西路之间人行道区域	135	10	1350					1350	二级
	铁建广场东北侧弧行广场	34	40	1360					1360	二级
	铁建广场东侧人行道	205	18	3690					3690	二级
	铁建广场东侧车行道	236	18	4130					4130	二级
	铁建广场南侧人行道	220	19	4180					4180	二级
	铁建广场南侧车行道	245	12	2940					2940	二级
	铁建广场北侧人行道	147	8	1176					1176	二级
	铁建广场北侧车行道	80	14	1120					1120	二级
	46	汉章路	1800	14	25200	1800	8	14400	39600	四级
47	宏文路	1200	16	19200	1200	14	16800	36000	三级	
48	红星路	元九大道-龙山街	1000	14	14000	1000	8	8000	22000	三级
49		龙山街-汉章街	300	8	2400	300	8	2400	4800	三级
50		博文路	420	14	5880	420	8	3360	9240	三级
51		莲花路（石桥路-图语街）	1400	7	9800	1400	5	7000	16800	四级
52		石桥路北段（莲花湖-元九大道）	200	7	1400	200	5	1000	2400	四级
53	宝善路	图语路（红星路-彩亭路）	430	8	3440	430	6	2580	6020	四级
		东段（宏文路-金龙大道） 西段（金龙大道-莲花路）	420	14	5880	420	8	3360	9240	四级
			300	8	2400	300	8	2400	4800	四级

54	梓桐路（泰诚路-汉章街）	800	13	10400	800	5.4	4320	14720	四级
55	元九大道西延线（金龙大道-嘉祥学校-环城路）	2300	28	64400	2300	6	13800	78200	四级
56	石莲花路（泰诚路-莲花湖提坝）	1600	8	12800	1600	5	8000	20800	四级
57	西城中央公园及周边广场通道						47950	47950	四级
58	塔石路二号桥	520	8	4160	520	4.5	2340	6500	四级
59	塔石路（惠民佳苑—元九大道）	2600	14	36400	2600	8	20800	57200	四级
60	泰诚路（石化仓库-十里水街口）	900	21	18900	900	6	5400	24300	四级
61	凤凰大道至西延线	1300	22	28600	1300	7	9100	37700	四级
62	龙马大道	2600	28	72800	2600	12	31200	104000	三级
63	通商路	806	15	12090	806	9	7254	19344	四级
64	鱼泉街	2050	22	45100	2050	8	16400	61500	四级
65	铁山大道西延线	1600	28	44800	1600	12	19200	64000	四级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调查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

序号	姓名	专家证编号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王军	SC1711138	18290914151	
2	王军	SC1706334	13388209100	
3	王军	SC1706065	18282887777	
4	王军	SC1708993	13320837393	
5	王军	SC1710664	15608247133	